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1

第34号（总号：17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 第34号

(总号:1753)

## 目 录

命运与共 共建家园

——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5)

在第十三届亚欧首脑会议上的发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7)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10)

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5)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42)

国务院关于“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 (44)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  
规定的批复……………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8号)…………… (4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 (56)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的决定…………… (57)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6号) .....	(64)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	(7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71)
水利部关于印发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76)
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80)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ecember 10, 2021 Issue No. 34 (Serial No. 1753)

---

## CONTENTS

For a Shared Future and Our Common Home -- Speech at the Special Summit to Commemorate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China-ASEAN Dialogue Relations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Speech at the 13th ASEM Summit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7)	
Speech at the 20th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Heads of Government of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9)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n Aging in the New Era.....(10)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uppor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Beijing Subsidiary Administrative Center.....(15)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ducting Innovative Pilot Programs of Business Environment.....(20)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roving Medical Insurance and Relief System for Serious and Critical Diseases.....(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Intensifying Efforts to Assist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Alleviating Difficulties.....(42)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lan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44)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Temporary Adjustme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n Lingang Special Area of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4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8).....(46) Provisions on Proced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by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4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4, 2021).....(52)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Navigation Safety of Overwater and Underwater Operations and Activities.....(5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5, 2021).....	(5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Vessel Pilotage.....	(57)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Vessel Pilotage.....	(5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6, 2021).....	(6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ditions for Maritim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64)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ditions for Maritim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6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71)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Fire Protection Technical Services.....	(71)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Prints and Issues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76)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7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命运与共 共建家园

——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文莱苏丹哈桑纳尔陛下，  
各位同事：

很高兴同大家相聚“云端”，共同庆祝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回顾发展成就，总结历史经验，擘画未来蓝图。

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年来，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这 30 年，是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格局深刻演变的 30 年，是中国和东盟把握时代机遇、实现双方关系跨越式发展的 30 年。我们摆脱冷战阴霾，共同维护地区稳定。我们引领东亚经济一体化，促进共同发展繁荣，让 20 多亿民众过上了更好生活。我们走出一条睦邻友好、合作共赢的光明大道，迈向日益紧密的命运共同体，为推动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今天，我们正式宣布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这是双方关系史上新的里程碑，将为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繁荣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各位同事！

30 年来中国东盟合作的成就，得益于双方地缘相近、人文相通得天独厚的条件，更离不开我们积极顺应时代发展潮流，作出正确历史选择。

**一是相互尊重，坚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东方文化讲究“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平等相待、和合与共是我们的共同诉求。我们率先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精神”，中国在东盟对话

伙伴中最先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我们照顾彼此重大关切，尊重各自发展路径，以真诚沟通增进理解和信任，以求同存异妥善处理分歧和问题，共同维护和弘扬亚洲价值观。

**二是合作共赢，走和平发展道路。**中国和东盟国家有相似历史遭遇，实现国家安定和人民幸福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坚定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始终聚焦发展主题，率先建立自由贸易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共同推动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促进了地区融合发展和人民福祉。

**三是守望相助，践行亲诚惠容理念。**中国和东盟比邻而居，互帮互助是我们的共同传统。中国和文莱谚语都讲“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我们像亲戚一样常来常往，重情义，讲信义，遇到喜事共庆贺，遇到难事互帮衬。通过携手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国际金融危机、新冠肺炎疫情等挑战，强化了命运共同体意识。

**四是包容互鉴，共建开放的区域主义。**中国和东盟民族文化宗教多姿多彩，多元包容是我们的共同基因。我们从东亚文明中汲取智慧，以开放理念引领地区经济一体化，以平等协商推进东盟主导的地区合作，以包容心态构建开放而非排他的朋友圈，落实了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30 年的宝贵经验是中国和东盟的共同财富，为双方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奠定了基础、提供

了遵循。我们要倍加珍惜、长久坚持，并在新的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各位同事！

“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永远是东盟的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我愿重申，中方将坚定不移以东盟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坚定不移支持东盟团结和东盟共同体建设，坚定不移支持东盟在区域架构中的中心地位，坚定不移支持东盟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不久前，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国人民正满怀信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前行。中国发展将为地区和世界提供更多机遇、注入强劲动力。中国愿同东盟把握大势、排除干扰、同享机遇、共创繁荣，把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落到实处，朝着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迈出新步伐。

对于未来的中国东盟关系，我愿提出5点建议。

**第一，共建和平家园。**没有和平，一切都无从谈起。和平是我们最大的共同利益，也是各国人民最大的共同期盼。我们要做地区和平的建设者和守护者，坚持对话不对抗、结伴不结盟，携手应对威胁破坏和平的各种负面因素。我们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国际和地区的事大家商量着办。中方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愿同周边邻国长期友好相处，共同维护地区持久和平，绝不寻求霸权，更不会以大欺小。中方支持东盟建设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愿尽早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第二，共建安宁家园。**新冠肺炎疫情再次证明，世界上不存在绝对安全的孤岛，普遍安全才是真正的安全。中方愿启动“中国东盟健康之

盾”合作倡议：包括再向东盟国家提供1.5亿剂新冠疫苗无偿援助，助力地区国家提高接种率；再向东盟抗疫基金追加500万美元，加大疫苗联合生产和技术转让，开展关键药物研发合作，提升东盟自主保障水平；帮助东盟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本地区还面临各类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挑战，要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深化防务、反恐、海上联合搜救和演练、打击跨国犯罪、灾害管理等领域合作。要共同维护南海稳定，把南海建成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

**第三，共建繁荣家园。**我不久前提出全球发展倡议，旨在推动国际社会合力应对挑战，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倡议契合东盟各国发展需要，可以与《东盟共同体愿景2025》协同增效。中方愿在未来3年再向东盟提供15亿美元发展援助，用于东盟国家抗疫和恢复经济。中方愿同东盟开展国际发展合作，启动协议谈判，支持建立中国—东盟发展知识网络，愿加强减贫领域交流合作，促进均衡包容发展。

我们要全面发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作用，尽早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建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领域合作，共建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中国拥有巨大国内市场，将始终向东盟国家开放，愿进口更多东盟国家优质产品，包括在未来5年力争从东盟进口1500亿美元农产品。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东盟提出的印太展望开展合作。中方愿进一步打造“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欢迎东盟国家参与共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中方将启动科技创新提升计划，向东盟提供1000项先进适用技术，未来5年支持300名东盟青年

科学家来华交流。倡议开展数字治理对话，深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第四，共建美丽家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实现永续发展的基础。中方愿同东盟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话，加强政策沟通和经验分享，对接可持续发展规划。要共同推动区域能源转型，探讨建立清洁能源合作中心，加强可再生能源技术分享。要加强绿色金融和绿色投资合作，为地区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中方愿发起中国东盟农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提高各国农业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要增强中国—东盟国家海洋科技联合研发中心活力，构建蓝色经济伙伴关系，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

**第五，共建友好家园。**要倡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深化文明交流互鉴，用好地区多元文化特色和优

势。要积极考虑疫后有序恢复人员往来，继续推进文化、旅游、智库、媒体、妇女等领域交流，使双方民众更加相知、相亲、相融。中国和东盟的未来属于青年，中方愿同东盟加强职业教育、学历互认等合作，增加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名额，开展青年营等活动。明年，我们将相继迎来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中方愿以此为契机，深化同东盟各国的体育交流合作。

各位同事！

中国古人说：“谋度于义者必得，事因于民者必成。”让我们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放在心头，把维护和平、促进发展的时代使命扛在肩上，携手前行，接续奋斗，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共创更加繁荣美好的地区和世界！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1 月 22 日电）

## 在第十三届亚欧首脑会议上的发言

（202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洪森首相，

各位同事：

很高兴和大家在“云端”见面，共同出席第十三届亚欧首脑会议。感谢洪森首相和柬埔寨政府为举办此次会议所做工作。

亚洲和欧洲地处东西两端，同属一个大陆。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勤劳智慧的亚欧人民在这片土地上创造出了多元而璀璨的文明，形成了强大生命力，为人类的发展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丝路驼铃，来自东方的智慧助益了欧洲的启蒙。工

业革命，欧洲的发展促进了亚洲的现代化进程。从历史走向现在，亚欧交流互鉴精彩纷呈；从现在展望未来，亚欧合作前景美好可期。

今年是亚欧会议成立 25 周年。25 年来，亚欧会议成员数量逐步扩大，政治互信不断提升，交流合作持续深化，亚欧伙伴关系建设进入新的时代。习近平主席提出，各国应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当前，国际局势深刻演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世界经济曲折复苏，热点问题此起彼伏，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风险相互交织。



本次会议将“强化多边主义，促进共同增长”作为主题，深具现实意义。

坚持多边主义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正确选择。谋和平、促发展是我们的共同时代使命。各国应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国愿同各方一道，以更宽广的世界眼光、更长远的历史担当、更自觉的国际责任，共同践行多边主义，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尊重各国选择各自发展道路的权利；坚持世界前途命运由各国共同掌握，国际上的事情由大家商量着办，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

保护人民健康安全是各国政府的优先要务。人的生命是最可宝贵的，人民的健康是需要精心呵护的。当前疫情远未过去，病毒仍在肆虐，挑战依旧严峻，团结合作是国际社会抗击疫情的大道正途，疫苗和药物则是战胜疫情的有力武器。各国要弘扬科学精神，遵循科学规律，加强疫苗和药物研发、生产和技术转移等合作。共同完善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推动国际公共卫生合作。

坚持绿色发展是推动经济行稳致远的前进方向。各国疫后复苏要坚定追求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共赢，努力实现谋发展与绿色低碳转型相互促进。亚欧各国应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完善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作为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中国要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低碳发展、绿色转型，需要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

坚持互利共赢是促进亚欧互联互通的重要保证。互联互通是亚欧合作的重点和亮点。仅以连

接亚欧大陆的中欧班列为例，今年前 10 个月班列开行列数和运量均超去年全年总量，助力了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也为沿线国家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中方呼吁各方保持当前良好势头，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精神，把握世界经济前进方向，坚持融合联动发展，实现发展倡议更好对接，坚持基础设施“硬联通”和制度规则“软联通”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加速构建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和货物流通“绿色通道”网络，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助力各国复工复产。

坚持交流互鉴是促进亚欧民心相知相通的重要途径。文明因交流而多彩，在互鉴中发展进步。我们要继续增进了解信任，求同存异，取长补短，共同进步。加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智库、媒体等各领域交流，形成全方位、深层次、多渠道合作架构，促进民心相通。中方正全力筹备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欢迎各方积极参与。我愿借此机会宣布，中方将自 2022 年起的 10 年内，向亚欧基金捐款 1000 万美元，支持各领域合作。中方将举办“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交流合作活动，促进地区贸易便利和互联互通。今后 5 年，中方还将在华举办亚欧青年领导人交流营，邀请亚欧各方积极参加。

各位同事！

历史大潮奔涌向前，越是面对困难和挑战，越要加强团结、勇往直前。只要亚欧国家继续秉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合作共赢的精神，携手打造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强劲引擎，就一定能够共创亚欧合作新局面、共迎亚欧各国新未来。

谢谢！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1 月 25 日电）

#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1月25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马明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通过视频方式和大家共同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理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感谢哈萨克斯坦政府为举办本次会议所做工作。

上合组织成立20年来，秉持和弘扬“上海精神”，有效促进了地区安全稳定和成员国共同发展。当前，国际和地区形势继续复杂深刻演变，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起伏反复，世界经济曲折复苏，南北“发展鸿沟”拉大，各国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上合组织峰会时提出，构建更加紧密的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中方愿同各成员国增进政治互信，深化务实合作，为促进地区繁荣稳定共同担当作为。我愿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筑牢安全屏障，维护地区长治久安。当前，地区国家面临解决热点问题、应对恐毒合流、维护网络安全等多重挑战。要巩固执法安全合作基础，联手防范安全问题外溢，落实打击“三股势力”合作纲要、反极端主义公约等法律文件，加强反恐、禁毒、信息安全等领域合作。

二是携手防控疫情，加强公共卫生治理。本地区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任重道远。要用好本组织重大传染病疫情通报制度，加强疫苗和药物研发合作，完善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防控政策和技术交流，探讨

数字医疗、远程医疗、基本卫生服务、人员培训合作新模式，提升公共卫生危机应对水平。中方愿继续通过捐赠、出口、联合生产等方式同上合组织国家开展疫苗合作，促进疫苗在地区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中方始终秉持开放透明态度参与病毒溯源国际合作，呼吁国际社会排除干扰，为科学溯源创造良好环境。愿推动在上合组织国家建立更多海外中医药中心，让传统医学为增进各国人民健康福祉发挥更大作用。

三是坚持开放共赢，助力各国经济复苏。深化区域经济融合是本组织国家的共同选择。要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坚持以开放为导向，不断改善贸易投资环境，采取更多便利化举措，提升贸易规模和质量。加强各国能源政策协调，保障重大能源合作项目稳定运行，提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水平，确保地区能源安全稳定供给。强化创新驱动，把握大数据、信息通信、人工智能发展新趋势，打造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合作新亮点，为促进区域经济复苏与增长蓄势赋能。

我们高兴地看到，中国与本组织国家今年前9个月的贸易总额达3950亿美元、同比增长近四成。中方愿继续利用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平台，同各方拓展国际物流、现代贸易、双向投资合作，扩大进口上合组织国家优质农产品和其他适销产品，促进彼此贸易动态平

衡和可持续。通过举办“云讲堂”等方式，加强多边电子商务政策交流、经验分享和产业对接，提升区域电商发展水平。

四是推进互联互通，畅通区域经济循环。互联互通是发展振兴的关键动能。要发挥各成员国区位优势，推进交通、能源、通信网络建设，推动区域互联互通合作提质升级。落实好本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加快构建国际多式联运物流中心，更好发挥现有“快捷通道”和“绿色通道”作用，保障区域物流供应链平稳畅通。开辟多元化融资渠道，继续探讨建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的可行方案，扩大成员国间本币结算份额，为设施联通构建有力的金融支撑。

中方欢迎各方积极对接各国和区域发展战略，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愿同各方一道，进一步发挥中欧班列作用，尽快实现中塔乌公路常态化运行。中方正在本组织框架内启动实施银联体二期专项贷款，愿与各方密切合作，推动区域务实合作稳中向好。

五是聚焦民生福祉，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我们要紧扣民生所需，根据疫情形势稳妥有序恢复人员往来，加强扶贫减贫、人力资源、青年创业、防灾减灾合作，培育文化创意、智慧旅游等新增长点，让合作成果惠及更多民众。深化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生态多样性保护、低碳经济等领域合作，落实好上合组织环保合作构想、“绿色之带”纲要等文件，发挥本组织环保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相互促进。中方倡议建立本组织多边协作应急信息共享系统，根据自愿原则成立医学、法学、农学大学联盟，不断拓展可持续发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各位同事！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中国明年将主办本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期待同各方一道，将更多合作共识转化为丰硕合作成果，更好造福地区 and 世界各国人民。

谢谢！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1 月 25 日电）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老龄事业发展纳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大力弘

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促进老年人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参与、权益保障等统筹发展，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各方参与。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提供基本公益性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注重发挥家庭养老、个人自我养老的作用，形成多元主体责任共担、老龄化风险梯次应对、老龄事业人人参与的新局面。

——坚持系统谋划、综合施策。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目标一致、功能协调、衔接配套，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坚持整合资源、协调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统筹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精神关爱、作用发挥等制度安排。

——坚持突出重点、夯实基层。聚焦解决老年人健康养老最紧迫的问题，坚持保基本、促公平、提质量，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推动老龄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进各项优质服务资源向老年人的身边、家边和周边聚集，确保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

## 二、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三）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以居家

养老为基础，通过新建、改造、租赁等方式，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着力发展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两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地方政府负责探索并推动建立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的模式。街道社区负责引进助餐、助洁等方面为老服务的专业机构，社区组织引进相关护理专业机构开展居家老年人照护工作；政府加强组织和监督工作。政府要培育为老服务的专业机构并指导其规范发展，引导其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鼓励以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

（四）进一步规范发展机构养老。各地要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多种方式发展机构养老。加强光荣院建设。公办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含失智，下同）、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并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的监管。研究制定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管理政策，严防借养老机构之名圈钱、欺诈等行为。

（五）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各地要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清单要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进行动态调整。2022年年底前，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跨部门互认。

(六) 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逐步实现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尽快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保障领取待遇人员基本生活。大力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探索通过资产收益扶持制度等增加农村老年人收入。

### 三、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

(七) 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和管理水平。在城乡社区加强老年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提高失能、重病、高龄、低收入等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提高服务质量。扩大医联体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的范围，可按规定报销相关医疗费用，并按成本收取上门服务费。积极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的作用。加强国家老年医学中心建设，布局若干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以及优抚医院建设，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加快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

(八) 加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和保障。完善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按照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关要求，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依托护理院（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发展“互联网+照护服务”，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和护理型养老床位，方便失能老年人照护。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指导地方重点围绕进一步明确参保和保障范围、持续健全多元筹资机制、完善科学合理的待遇政策、健全待遇支付等相关标准及管理办、创新管理和服务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完善现有试点，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九)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卫生健康部门与民政部门要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沟通协调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进一步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基层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根据服务老年人的特点，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2025年年底以前，每个县（市、区、旗）有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知识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创建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

### 四、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十) 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教育部门牵头研究制定老年教育发展政策举措，采取促进有条件的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等办法，推动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编写老年教育相关教材。依托国家开放大学筹建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机制，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

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引导老年人践行积极老龄观。

(十一) 提升老年文化体育服务质量。各地要通过盘活空置房、公园、商场等资源，支持街道社区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实现老年人娱乐、健身、文化、学习、消费、交流等方面的结合。培养服务老年人的基层文体骨干，提高老年人文体活动参与率和质量，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要做好规范和管理的工作。开发老年旅游产品和线路，提升老年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县（市、区、旗）应整合现有资源，设置适宜老年人的教育、文化、健身、交流场所。

(十二) 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完善就业、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低龄老年人作用。在学校、医院等单位 and 社区家政服务、公共场所服务管理等行业，探索适合老年人灵活就业的模式。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等活动。发挥老年人在家庭教育、家风传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离退休干部职工基层党组织建设，鼓励老党员将组织关系及时转入经常居住地，引导老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做好老年人精神关爱和思想引导工作。全面清理阻碍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的不合理规定。

## 五、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十三)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各地在制定涉及老年人利益的具体措施时，应当征求老年人的意见。建立完善涉老婚姻家庭、侵权等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机制。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高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权益

意识，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倡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为老年人便利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保障。

(十四) 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各地要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标准和规范，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推进，让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更加安全方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配备生活辅助器具、安装紧急救援设施、开展定期探访。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出台家庭适老化改造标准，鼓励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在鼓励推广新技术、新方式的同时，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加快推进老年人常用的互联网应用和移动终端、APP应用适老化改造。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

(十五) 强化社会敬老。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实施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工程。持续推进“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结合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评选，选树表彰孝亲敬老先进典型。将为老志愿服务纳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和高校学生实践内容。加强老年优待工作，在出行便利、公交乘车优惠、门票减免等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拓展优待项目、创新优待方式，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待标识，推广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各项优待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落实外埠老年人同等享受本地优待项目。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作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敬老社会氛围。

## 六、积极培育银发经济

(十六) 加强规划引导。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完善支持政策体系,统筹推进老龄产业发展。鼓励各地利用资源禀赋优势,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老龄产业。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老龄产业发展。

(十七) 发展适老产业。相关部门要制定老年用品和服务目录、质量标准,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各地要推动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以及老年用品行业规范发展,提升传统养老产品的功能和质量,满足老年人特殊需要。企业和科研机构要加大老年产品的研发制造力度,支持老年产品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创新,积极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智能化、辅助性以及康复治疗等方面的产品,满足老年人提高生活品质的需求。鼓励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大力发展养老相关产业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老年人健康保险产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

## 七、强化老龄工作保障

(十八)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适应新时代老龄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社会服务、经营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和志愿者队伍。用人单位要切实保障养老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提升养老服务岗位吸引力。大力发展相关职业教育,开展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养培训行动。对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

(十九) 加强老年设施供给。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

划》的要求,加强老年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老年大学(学校)等方面目标。各地要制定出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和实施细则,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设置要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补建一批养老服务设施,“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按规定统筹相关政策和资金,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服务。探索老年人服务设施与儿童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共建共享。

(二十) 完善相关支持政策。适应今后一段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民政部本级和地方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例。各地要统筹老龄事业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相关部门要用好有关资金和资源,积极支持老龄工作。研究制定住房等支持政策,完善阶梯电价、水价、气价政策,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对赡养负担重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按规定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慈善组织加大对老龄事业投入。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将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情况纳入文明城市评选的重要内容。

(二十一) 强化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加大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会科学基金等对老龄领域科技创新、基础理论和政策研究的支持力度。支持研究机构 and 高校设立老龄问题研究智库。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涉老数

据共享，健全老年人生活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积极参与全球及地区老龄问题治理，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与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有效对接。

####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二) 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老龄工作，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将老龄工作重点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健全老龄工作体系，强化基层力量配备。发挥城乡基层党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作用，把老龄工作组织好、落实好，做到层层有责任、事事有人抓。建设党性坚强、作风优良、能力过硬的老龄工作干部队伍。综合运用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结果，做好老龄工作综合评估。

(二十三) 落实工作责任。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要强化老龄工作统筹协调职能，加强办事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组织推进医养结合，组织开展疾病防

治、医疗照护、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推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与国家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衔接，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民政部门要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金融、税务、市场监管、体育、医疗保障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十四)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老年人相关社会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作用，结合各自职能开展老龄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发挥中国老龄协会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作用，提升基层老年协会能力。及时总结推广老龄工作先进典型经验。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1 月 24 日电)

## 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与河北雄安新区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城市副中心

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



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创造“城市副中心质量”，坚持创新引领，提高治理水平，推动绿色发展，深化改革开放，提升和谐宜居品质，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努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引领带动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质量样板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为建设和谐、宜居、美丽的大国首都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承接疏解、错位发展。牢牢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有序承接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提升对首都功能的服务保障能力，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与河北雄安新区各有分工、互为促进，有效解决北京“大城市病”问题。

——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根据发展定位和实际需要，赋予更大发展自主权，提升科技创新、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和旅游等功能，推动政策措施和试点示范项目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协同联动、一体发展。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以下称四统一）要求，积极推进城市副中心、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以下称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探索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新路径，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示范。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副中心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宜居城市功能基本形成。北京市级党政机关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搬迁基本完成，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取得显著成效，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城市

副中心质量”体系初步构建。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成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的重要支撑。

到 2035 年，现代化城市副中心基本建成。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的作用全面显现，形成现代化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经济体系，“城市副中心质量”体系完善成熟，与周边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 二、坚持创新驱动，打造北京发展新高地

（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应用示范项目，引导创新链、产业链在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布局，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围绕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等加紧布局数字新基建，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等领域建成一批示范应用新场景，支持开展科技应用场景沙盒试点。着力打造于家务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提升发展都市型农业。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在城市副中心落地实施，支持中关村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在城市副中心及北三县等地布局。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城市副中心科技创新项目。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定价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支持跨区域共建一批产学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实体。

（五）提升金融商务服务功能。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将城市副中心打造为京津冀金融创新、高端商务发展高地。加快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金融标准认定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民营金融机构在城市副中心发展。鼓励熟悉国际法律准则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在城市副中心布局。强化金融

对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居民服务的全面支持，稳妥有序承接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加快发展区域养老金融、健康保险业务。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鼓励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在城市副中心落户发展。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及技术研发。鼓励金融机构依法设立绿色金融专门机构，设立国际绿色投资集团，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在承担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功能的基础上，升级为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建设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支持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法定数字货币试点，做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工作，支持大型银行等依法设立数字人民币运营实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参与直销银行试点，探索建设数字资产交易场所。

（六）加快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支持城市副中心创建文化、旅游、商务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环球主题度假区建设及宋庄、台湖等特色小镇建设，将张家湾设计小镇打造成为城市设计发展高地。高标准完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运河文化资源跨区域共享，着力打造文化精品，支持举办大型文艺演出、优秀舞台艺术展演、文化展览展示等文化活动。建设体育公园，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支持举办国内外品牌体育赛事，支持足球、篮球等顶级职业运动俱乐部在城市副中心落户。

### 三、推进功能疏解，开创一体化发展新局面

（七）有序承接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通过北京市级党政机关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搬迁，推动北京内部功能重组，加强对首都功能的服务保障。研究制定中心城区存量疏解调整综合政策，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国有企事业单

位，在疏解至城市副中心时，允许其新建或购买办公场所；符合划拨条件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按照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所收回的土地由属地人民政府依法安排使用。建立健全城市副中心与河北雄安新区工作对接机制。

（八）加快建设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按照四统一要求，在规划管理、投资审批、财税分享、要素自由流动、公共服务、营商环境等方面探索协同创新路径。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及合作共建等方式，推动北京部分产业和功能向北三县等周边地区延伸布局。加强城市副中心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县、天津市武清区等周边地区产业合作，鼓励北京市企业和产业园区与北三县重点产业园区对接，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

### 四、强化规划管理，创建新时代城市建设发展典范

（九）实施高标准规划建设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统筹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支持在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市政设施建设、生态环保等地方标准，推动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宜居城市建设。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坚持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强化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地标建筑、重点地段建筑管理，塑造城市时代特色风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按照大部制、扁平化原则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筑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功能节点，带动区域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打造数字孪生城市, 建设智慧高效的智慧城市数据大脑, 探索形成国际领先的智慧城市标准体系。推动在城市副中心建设北京政务大数据平台, 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 支持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改革先行先试、提升效能。加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施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一批智慧惠民工程, 提升城市服务品质。

(十一) 构建便捷高效现代交通体系。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公共交通为主导的便捷智能综合交通系统。研究加强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区的轨道交通快速连接, 支持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有序规划建设市域(郊)铁路线网, 提升通勤能力。制定市域(郊)铁路公交化运营标准, 打造一批市域(郊)铁路示范项目。建立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 实施北京东六环路城市副中心段入地改造和国家高速公路功能外移。加快建设跨界道路和跨界河桥梁。制定实施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综合交通一体化提升规划, 提升互联互通水平。

(十二)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有序推动中心城区优质中小学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在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合理布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和防控救治体系, 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设施和医疗人员力量, 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举办国际化医院, 支持医学院、高水平专科医院等建设, 推进互联网医疗平台建设。推动京津冀区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共享、联动协作, 逐步实现跨区域双向转诊、同级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高水平规划建设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推动北京养老服务项目向北三县等周边地区延伸布局。

## 五、加强环境治理, 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十三) 构建大尺度绿色空间。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坚持顺应自然、尊重规律,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注重留白增绿, 加强生态绿带建设, 形成城市绿色空间体系,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鼓励城市副中心与北三县协同建设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开展北运河上下游同步治理和防洪达标建设, 根据水资源条件分步推进京津冀段通航。

(十四)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坚持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沿河、沿绿、沿路建设慢行系统, 打造自行车友好型城市,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引导绿色出行。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三星绿色建筑标准、将安装光伏设施作为强制性要求。构建绿色低碳综合能源系统, 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 探索开展碳中和相关工作, 支持节能减排相关改革创新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先行先试。探索氢能利用、智慧化供热、多能耦合等应用场景, 大力推广综合智慧能源服务项目。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 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广泛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和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打造“无废城市”。加强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 全面改善大气、水体等生态环境质量, 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逐步统一区域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和绿色环保施工标准。创新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管理制度。完善区域自然灾害预警监测网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

## 六、对标国际规则, 搭建更高水平开放新平台

(十五) 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加快建设国

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高质量建设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持高水平的贸易便利、投资便利等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先行先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在城市副中心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城市副中心按规定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加大对跨境金融、文化贸易和数字贸易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审慎开展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业务。支持开展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个性化融资服务，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试点。组织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方式，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数据合法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建立北京、天津、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合授信机制，完善京津冀一体化征信体系。

（十六）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发展数字文化、直播经济、在线医疗、智慧旅游、智能体育等新型消费，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建设国际科技消费展示平台，打造全球科技新品首发地。创新模式建设高端商业综合体，打造地标性商业街区 and 多层次差异化区域商圈。

（十七）打造专业人才新高地。大力吸引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高层次、高技能、紧缺急需专业性人才。开展国际人才服务管理改革试点与重点领域国际职业资格认可试点。

### 七、加大改革力度，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十八）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中央财政对城市副中心发展的支持力度，合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和运行需要。在保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将城市副中心建设融资需求作为重要因素予以单独核算。鼓励采用授权经营、基础设施项目配建经营性建设内容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创新融资

模式。支持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

（十九）探索土地管理利用制度改革。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创新低效、闲置国有土地利用政策。优化完善土地招拍挂出让制度，推广用地预审申请制度，加大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改进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国家统筹支持解决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公益性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

（二十）有效推进更大区域职住平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推进职住平衡为基本原则的住房供应体系。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单列用地计划，增加土地供应，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通过“商改租”、“工改租”等形式将非住宅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北三县盘活存量土地、合理利用增量土地，与城市副中心合作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大共有产权住房供应，优先满足符合条件的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迁入职工置业需要。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 八、组织实施

（二十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穿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激励干部大胆干事、担当作为，鼓励政治坚定、业务熟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到城市副中心挂职和任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

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二) 强化责任落实。北京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完善激励考核和监督检查机制；研究赋予城市副中心更大的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自主权，适当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试点。城市副中心要切实承担具体落实责任，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周边地区加强沟通对接，确保本意

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支持政策，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天津市、河北省要积极支持配合，形成共同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1年8月21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特别是部分地方主动对标国际先进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对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

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有条件的地方更大改革自主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二) 试点范围。综合考虑经济体量、市场主体数量、改革基础条件等，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首批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强化创新试点同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联动，具备条件的创新试点举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意后在全国范围推开。

(三) 主要目标。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试点城市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政府

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 二、重点任务

(四) 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五) 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等便利度。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允许债权人等推荐选任破产管理人。建立健全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六) 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在确保工程

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七) 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八) 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推进区域通关便利化协作，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九) 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

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对部分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国际版服务水平，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

(十)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十一) 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政策解读。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

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二)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完善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全面建立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评估评价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十三) 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有针对性地逐步整合各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推进水电气暖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银行开户、贷款、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照通办”，全面实

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 三、组织保障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要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牵头制定改革事项清单，做好协调督促、总结评估、复制推广等工作。司法部要做好改革的法治保障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协调指导试点城市推进相关改革，为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创造良好条件。有关省份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加强政策措施衔接配套，依法依规赋予试点城市相关权限。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坚持稳步实施，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改革的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实施方案应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试点城市辖区内开发区具备较好改革基础的，可研究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为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更多有益经验。

(十五) 强化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国务院决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3年内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同时，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植物检疫条例》等7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成效明显

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十六) 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支撑。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将产生于地方但目前由国家统一管理的相关领域数据和电子证照回流试点城市；对试点城市需使用的中央部门和单位、外地的数据和电子证照，由主管部门和单位通过数据落地或数据核验等方式统一提供给试点城市使用。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数据资源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十七) 做好滚动试点和评估推广。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试点情况，结合改革需要，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同时，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分批次研究制定改革事项清单，按照批量授权方式，按程序报批后推进实施，定期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要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试点中的重要情况，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附件：1.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2. 国务院决定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10月31日

(本文有删减)



## 附件 1

##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共 10 个方面 101 项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b>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b>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试点城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4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企业在任意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试点城市及其区县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 CA 证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
5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进试点城市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 7 类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交通运输部
6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b>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b>			
7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8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认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
9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下放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权至试点城市,全面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市场监管总局
10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允许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系统同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进行对接,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	司法部
11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2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3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14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方面,对市场准入效能进行综合评估。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
15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管总局
16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17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经试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在试点城市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文件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8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9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20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
<b>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b>			
21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国家文物局、中国地震局、国家人防办等
22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人防办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23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5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6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7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试点城市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改革后,对相关产业园区加强环境监测,明确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生态环境部
29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将省级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资质核定),下放至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市辖区(县)和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有关部门。改革后,试点城市明确承接机构、加强专业培训,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0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推动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b>			
31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3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
33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3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国家版权局、银保监会
35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赋予试点城市部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
36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在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试点城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科技部
37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开展数据确权探索,实现对数据主权的可控可管,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的新型监管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38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b>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b>			
39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优化相关货物的转关手续,鼓励和支持试点城市进一步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方式,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	海关总署
40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试点城市实现与日本、韩国、香港等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海关总署、商务部
41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利用“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	海关总署、商务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42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依托“单一窗口”将查验通知推送给口岸作业场站,开发“单一窗口”预约联合登临检查功能等,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	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
43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交换共享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4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5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海关总署
46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试点城市制定免于办理CCC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等,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
47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b>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b>			
48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支持试点城市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49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件。	外交部、司法部、国家移民局
50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标准和本地区实际需求,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1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52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市场准入,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才在华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教育部
53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
54	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赋予上海市、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允许广州市、深圳市保税油供应企业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进一步增强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吸引国际航行船舶。	商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b>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b>			
55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56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57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
58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59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财政部
<b>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b>			
60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1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2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63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4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5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国家卫生健康委
66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税务总局
67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向试点城市开放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试点城市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市场监管总局
68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
69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70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b>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b>			
71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72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73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部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定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国家知识产权局
74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建立对试点城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机制,支持试点城市建立维权协作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
75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将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市(直辖市市辖区)级执行,优化专利代理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
76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
77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邮政局
78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允许标的额较小、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钱诉讼请求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b>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b>			
79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试点城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人民银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80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探索取消“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在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将系统数据推送给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81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82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然资源部
83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84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相关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
85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
86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87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一人口库一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88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自然资源部
89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司法部
90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 UKey。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91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税务总局
92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向试点城市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93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对试点城市先期提供其他地方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后续逐渐扩大信息共享共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税务总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94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允许试点城市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税务总局
95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公安部
96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97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98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99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
100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对通过型式检验的新建游艇,由船籍港所在地船舶检验机构根据工厂出具的合格证换发船舶检验证书。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对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游艇检验证书,可按照程序换发国内检验证书。改革后,加大对游艇可见构件和强度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游艇所有人落实游艇日常安全管理、保养和技术维护,确保游艇安全。	交通运输部
101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	允许游艇所有人在其签约的游艇俱乐部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直接办理游艇登记手续。同时,将船舶国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等多份登记证书整合为一份游艇登记证书,实现“一份材料、一次申请、发一本证”,提高游艇登记效率,便利游艇证书管理。	交通运输部

# 国务院决定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附件 2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1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p>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p>	<p>《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向试点城市调运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时,取消调入单位必须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的环节,由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在相关信息公示和更新检疫要求。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  调整后,试点城市及时公示和更新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p>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2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试点城市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调整后,试点城市明确可直接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建设工程的条件。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鉴定专业机构的管理,确保相关建设工程满足质量安全要求。
3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四)行政处罚信息;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七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试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经征得失信信息认定部门同意后,可申请在相关公共信用网站上添加反映其重整情况的信息和中止公示失信信息。 调整后,试点城市强化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确保相关企业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同时,对未能完成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要及时在相关公共信用网站更新相关信息。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4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材料,无需其他签证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p> <p>第七第一款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p> <p>(三)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p> <p>……</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外国人在申请 F 字签证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时,以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无需提交中国境内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p> <p>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仲裁机构向境外市场主体出具开庭通知的管理,禁止违规出具开庭通知。严格审核入境人员提交的开庭通知,确保材料真实有效。</p>
5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审查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供应商参加试点城市政府采购时,不再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p> <p>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部门间市场主体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平台上提交材料真实性的审核,确保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条件。</p>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6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收费标准。	<p>《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一)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li> <li>2. 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 交纳；</li> </ol> <p>……</p> <p>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试点城市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收费标准。</p> <p>调整后，试点城市明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收费标准，加强对相关案件和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p>
7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p> <p>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指导和事后监管，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p>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2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是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 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一）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

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 三、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二）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三）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探索完善大病保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



致贫人口的倾斜支付政策，发挥补充保障作用；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完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推动实现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四) 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统筹地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五) 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原则上取消起付标准，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其起付标准不得高于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并逐步探索取消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25%左右确定。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其他救助对象救助比例原则上略低于低保对象。具体救助比例的确定要适宜适度，防止泛福利化倾向。各统筹地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水平，按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

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 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加强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统筹资金使用，着力减轻救助对象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情况科学确定，避免过度保障。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

#### 五、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七)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八) 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要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

#### 六、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九)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

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十)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 七、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十一) 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推动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

(十二) 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直接纳入“一站式”结算，探索完善其他救助对象费用直接结算方式。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

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十三) 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市内定点医院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 八、强化组织保障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要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制定出台细化措施，切实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坚持基本保障标准，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区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医保局。

(十五) 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

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会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十六)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

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十七)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0月2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 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

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的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十四五”对外贸易 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

国函〔202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提请审批《“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送审稿）》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贸易创新发展为动力，统筹贸易发展和安全，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开创开放合作、包容普惠、共享共赢的国际贸易新局面，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照《规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更好履行主体责任，把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作为推动当地经济高

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方案，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积极服务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做好相关规划、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

协调，完善配套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要切实承担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加强对《规划》落实的统筹协调，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1年11月2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1〕11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11月9日

附件

#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的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	调整实施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二十二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利用其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开展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与上海港洋山港区之间,以上海港洋山港区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运价备案检查、班轮航线备案和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从事沿海捎带业务船舶的管理。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8 号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 2021 年 9 月 9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纪恒

2021 年 9 月 14 日

##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

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书面委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跨行政区域调查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调查。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所调查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 第二章 立案、调查取证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

- (一) 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
- (二) 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
-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原件、原物确



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品、照片、录像、副本、节录本，由证据提供者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收集有关资料、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能签名、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十八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

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制作现场笔录。

执法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

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九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 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二) 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三) 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材料进行核实。

**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纳。

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听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听证结束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 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拟限期停止活动的；

(三) 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四) 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

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没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没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没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

纳罚没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数额。

**第三十六条** 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第三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处罚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

**第四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送 达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 执法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

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三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第四十四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五条** 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向其送达法律文书，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七条** 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可以在报纸或者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发出公告日期以刊登日期为准。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

## 第六章 结案、归档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结案：

- (一) 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的；
- (二)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 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

**第四十九条** 结案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

- (一) 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 各类文书和证据材料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
- (三) 案卷材料书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

**第五十条** 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

内部审批件可以放入副卷。

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第五十一条** 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查阅案卷的，按照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外，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2012年8月3日民政部发布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 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1 年 9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 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其他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

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作业和活动许可

**第五条** 在管辖海域内进行下列施工作业，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

-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 （二）构筑、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航道建设、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作业；
- （四）打捞沉船沉物。

**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

-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

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八) 打捞沉船沉物。

**第七条** 在管辖水域内从事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二) 已制定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方案；

(三) 有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

**第八条** 在管辖水域内从事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地或者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申请人、经办人相关证明材料；

(三) 作业或者活动方案，包括基本概况、进度安排、施工作业图纸、活动方式，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参与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及其人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包括与作业或者活动有关的许可信息；

(四) 作业或者活动保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许可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作业或者活动的范围、气象、海况和通航环境等因素，综合分析水上交通安全和船舶污

染水域环境的风险，科学合理编制作业或者活动方案、保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第十条**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水域涉及两个以上海事管理机构的，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向其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

**第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颁发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

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许可前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第十二条** 许可证应当注明允许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名称、船名、设施名称、时间、水域、作业或者活动内容、有效期等事项。

**第十三条** 许可证的有效期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作业或者活动的期限及水域环境的特点确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能结束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5 个工作日前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提交延续申请书和相关说明材料，由海事管理机构在原许可证上签注延续期限后方能继续从事相应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第十四条** 许可证上注明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在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期间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变更申请书和相关说明材料。在变更手续未办妥前，变更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不得从事相应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许可证上注明的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的单位、内容、水域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原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一)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中止的；
- (二) 3 个月以上未开工的；
- (三) 提前完工的；
- (四) 因许可事项变更而重新办理了新的许可证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无法实施的。

### 第三章 作业和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在管辖海域内从事体育、娱乐、演练、试航、科学观测等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编制活动方案、安全保障和应急方案，并遵守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活动涉及的海域范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将作业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从事维护性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的，应当提前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作业或者活动水域的范围、自然环境、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核定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告。需要改变的，应当由海事管理机构重新核定公告。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已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安全作业区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应当在安全作业区内进行作业或者活动。无关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不得进入安

全作业区。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作业区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

**第十九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明确本单位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人，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作业期间安全管理，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的各项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确保水上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水上水下作业需要招投标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投标前明确参与作业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应当具备的安全标准和条件，在工程招投标后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将作业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及人员和为作业服务的船舶及其人员纳入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并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二十三条** 主办单位、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施工作业、活动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作业或者活动内容、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作业或者活动，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

(二) 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作业或者活动进度及计划, 并保持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良好的通航环境。

(三) 使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保持在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状态。

(四) 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明显处昼夜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在现场作业或者活动的船舶或者警戒船上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 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指派专人警戒, 并在指定的频道上守听。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碍航物, 不得遗留任何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碍航物未清除前, 必须设置规定的标志、显示信号, 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者工程竣工后, 将工程有关通航安全的技术参数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 依法检查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制度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一) 因恶劣自然条件严重影响作业或者活动及通航安全的;

(二) 作业或者活动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危害水上交通安全隐患, 危及周

围人命、财产安全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一)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

(三) 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五) 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 收回其许可证,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在管辖海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船长、责任船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情节严重的, 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一) 船舶、海上设施未取得许可证或者使用涂改、非法受让的许可证从事施工作业;

(二) 未按照许可明确的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相关要求开展施工作业的;

(三) 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施工作业的。

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



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四) 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第三十四条** 未按照本规定取得许可证，擅自构筑、设置的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船舶不得进行靠泊作业。影响通航环境的，应当责令

构筑、设置者限期搬迁或者拆除，搬迁或者拆除的有关费用由构筑、设置者承担。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按法定的条件进行海事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所在机构或上级机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在军港、渔港内从事相关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月28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25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1年9月1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下列船舶在交通运输部划定的海上引航区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的，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外国籍船舶，但交通运输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

（二）核动力船舶、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10 万总吨及以上油轮；

（三）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散装液化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船；

（四）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船舶的具体标准，由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港口、航道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外国籍船舶；

（二）1000 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 2 个月以内的除外；

（三）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

（四）在长江干线航行的下列船舶：

1. 客位 500 人及以上且载客航行的客船，但旅客班轮、渡船除外；

2. 1 万总吨及以上且载运闪点小于 23℃ 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

3. 载运《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中 X 类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

前款第（三）项船舶的具体标准，由长江航务管理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管辖水域的航道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船舶自愿申请引航的，引航机构应当提供引航服务。”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引航机构应当落实引航安全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设施、装备和人员，建立并实施引航安全管理体系。”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引航机构应当对引航员进行培训，并保障引航员的休息时间、职业健康、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引航员应当持有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服从引航机构的安排和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引航活动。”

七、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八、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删去第二款中的“进、出港或移泊”。

九、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删去其中的“将引航方案”。

十、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引航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引航机构应当制定引航方案，报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增加一款作为第三

款：“引航方案应当由一级引航员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引航方案应当包括船舶基本情况、注意事项、风险评估、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措施。”

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引航机构应当根据船舶状况、通航条件和拖轮配备要求，制定合理的拖轮使用方法。被引航船舶应当根据引航机构提供的拖轮使用方法的要求安排拖轮或者委托引航机构安排拖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拖轮配备要求由长江航务管理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并公开。”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申请引航的船舶，应当使用专用的甚高频频道与引航机构和引航员联系，确认登轮时间、地点等事项，并保持值守。”

十三、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引航员发现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违章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十四、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引航员在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有权拒绝、暂停或者终止引航，并及时向引航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一) 恶劣的气象、海况；
- (二) 被引船舶不适航；
- (三) 航道或者码头条件不满足被引船舶的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要求；
- (四) 被引船舶的引航员登离装置不符合安全规定；
- (五) 引航员身体不适，不能继续引领船舶；
- (六) 其他不适于引航的原因。”

十五、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引领船舶过程中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引航员应当在返回港口后 24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递交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十六、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引航员应当在规定的水域登离被引船舶，将被引船舶从规定的引航起始地点引抵规定的引航目的地。”

十七、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因恶劣的天气或者海况等情形，引航员不能离开船舶或者不能在规定的登离水域登离船舶时，船长应当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并征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后，将船舶驶抵能使引航员安全登离船舶的地点，并负责支付因此造成的相关费用。”

十八、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中的“水下无障碍物”修改为“水上水下无障碍物”；第三项修改为：“泊位长度应当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

十九、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除第一款中的“主航道水深图”和第二款中的“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在管辖海域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有关船舶证书 3 个月至 12 个月，暂扣船长的船员适任证书 1 个月至 3 个月。

引航机构派遣引航员存在过失，造成管辖海域内船舶损失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航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为管辖海域内船舶提供引航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领船舶的人员处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二十二、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删去其中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

二十三、删去第四十八条。

二十四、将“交通部”统一改为“交通运输部”。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2001年11月30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船舶引航活动，维护国家主权，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适应水上运输和港口生产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内河和港口从事船舶引航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船舶引航是指引领船舶航行、靠泊、离泊、移泊的活动（以下简称引航）；

(二) 引航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内河和港口为引航划定的区域；

(三) 引航机构是指专业提供引航服务的法人；

(四) 引航员是指持有有效船员适任证书，在某一引航机构从事引航工作的人员；

(五) 船舶是指任何用于水面、近水面和水下航行或者移动的船、艇、筏、移动式海上平台，包括国内外商船、军用船舶、公务船舶、工程船舶和渔船等。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引航工作。

市（设区的市，下同）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引航行政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设置的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负责长江干线引航行政管理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引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的引航管理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国家引航政策和规章，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划定、调整并对外公布引航区；

(三) 负责批准引航机构的设置；

(四)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引航收费标准和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

(五) 负责引航业务管理和指导；

(六) 负责引航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的引航管理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有关引航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负责筹建引航机构；

(三) 负责监督管理引航收费；

(四) 负责引航业务监督和协调。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引航管理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有关引航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负责对引航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三) 组织实施引航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

**第八条**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技术和科学方法提高引航工作科技水平，鼓励引航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提高引航安全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九条** 下列船舶在交通运输部划定的海上引航区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的，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 外国籍船舶，但交通运输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

(二) 核动力船舶、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10 万总吨及以上油轮；

(三) 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散装液化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船；

(四) 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船舶的具体标准，由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港口、航道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 外国籍船舶；

(二) 1000 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 2 个月以内的除外；

(三) 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

(四) 在长江干线航行的下列船舶：

1. 客位 500 人及以上且载客航行的客船，但旅客班轮、渡船除外；

2. 1 万总吨及以上且载运闪点小于 23℃ 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

3. 载运《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中 X 类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

前款第(三)项船舶的具体标准，由长江航务管理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管辖水域的航道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船舶自愿申请引航的，引航机构应当提供引航服务。

## 第二章 引航机构

**第十二条** 依据下列原则设置引航机构：

(一) 有为外国籍船舶和必须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提供引航服务，且年引领船舶在 600 艘次以上的需要，或者在引航区内未设立引航机构的；

(二) 引航区内有三名以上持有有效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引航员。

**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

**第十四条** 引航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引航工作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 制定引航方案和引航调度计划；

(三) 接受引航申请，提供引航服务；

(四) 负责引航费的计收和财务管理工作；

(五) 负责引航员的聘用、培训、晋升、奖惩等各项日常工作；

(六) 参与涉及引航的港口、航道等工程项目研究工作；

(七) 按国家规定负责引航信息统计工作。

**第十五条** 引航机构的负责人应当从具有丰富引航经验和良好管理能力的引航员中选拔。

**第十六条** 引航机构应当落实引航安全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设施、装备和人员，建立并实

施引航安全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引航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引航工作服务质量和水平，对引航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引航机构应当对引航员进行培训，并保障引航员的休息时间、职业健康、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引航员应当持有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服从引航机构的安排和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引航活动。

### 第三章 引航申请与实施

**第二十条** 申请引航的船舶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相应的引航机构提出引航申请。船舶不得直接聘请引航员或者非引航员登船引航。

船舶的引航申请和变更，应当按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向引航机构提出。

**第二十一条** 申请引航的船舶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引航机构提供被引船舶的下列资料：

- (一) 船公司、船名（包括中、英文名）、国籍、船舶呼号；
- (二) 船舶的种类、总长度、宽度、吃水、水面以上最大高度、载重吨、总吨、净吨、主机及侧推器的种类、功率和航速；
- (三) 装载货物种类、数量；
- (四) 预计抵、离港或者移泊的时间和地点；
- (五) 在内河干线航行的船队，还应当提供拖带的方式和队型；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引航机构在接到船舶引航申请后，应当及时安排持有有效证书的引航员，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引航机构应当满足船舶提出的正当引航要求，及时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不得

无故拒绝或者拖延。

引航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引航机构应当制定引航方案，报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引航方案应当由一级引航员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引航方案应当包括船舶基本情况、注意事项、风险评估、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引航机构应当根据船舶状况、通航条件和拖轮配备要求，制定合理的拖轮使用方法。被引航船舶应当根据引航机构提供的拖轮使用方法的要求安排拖轮或者委托引航机构安排拖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拖轮配备要求由长江航务管理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并公开。

**第二十五条** 申请引航的船舶，应当使用专用的甚高频频道与引航机构和引航员联系，确认登轮时间、地点等事项，并保持值守。

**第二十六条** 引航员登船后，应当向被引船舶的船长介绍引航方案；被引船舶的船长应当向引航员介绍本船的操纵性能以及其他与引航业务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一次连续的引航中，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引航员在船时，引航机构必须指定其中一人为本次引航的责任引航员。

**第二十八条** 引航员上船引领时，被引船舶应当在其主桅悬挂引航旗。任何船舶不得在非引领时悬挂引航旗。

**第二十九条** 引航员应当谨慎引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及时报告被引船舶动态。

引航员发现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违章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条** 引航员在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有权拒绝、暂停或者终止引航，并及时向引航机

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一) 恶劣的气象、海况；
- (二) 被引船舶不适航；
- (三) 航道或者码头条件不满足被引船舶的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要求；
- (四) 被引船舶的引航员登离装置不符合安全规定；
- (五) 引航员身体不适，不能继续引领船舶；
- (六) 其他不适于引航的原因。

引航员在作出上述决定之前，应当明确地告知被引船舶的船长，并对被引船舶当时的安全作出妥善安排，包括将船舶引领至安全和不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地点。

**第三十一条** 在引航过程中被引船舶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引航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损失；
- (二) 尽快向引航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三) 接受、配合或者协助调查水上交通事故。

在引领船舶过程中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引航员应当在返回港口后 24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递交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第三十二条** 使用拖轮引航，拖轮应当服从引航员的指挥，并保持与引航员通讯联系良好。引航员应当注意拖轮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船舶接受引航服务，被引船舶的船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为引航员提供方便、安全的登离船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引航员安全登离船舶；
- (二) 为引航员提供工作便利，并配合引航员实施引航；
- (三) 回答引航员有关引航的疑问，除有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外，应当采纳引航员的引航指

令；

(四) 在离开驾驶台时，指定代职驾驶员并告知引航员，并尽快返回；

(五) 船长发现引航员的引航指令可能对船舶安全构成威胁时，可以要求引航员更改引航指令，必要时还可要求引航机构更换引航员，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引航员应当在规定的水域登离被引船舶，将被引船舶从规定的引航起始地点引抵规定的引航目的地。

引航员离船时应当向船长或者接替的引航员交接清楚，在双方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离船。

**第三十五条** 因恶劣的天气或者海况等情形，引航员不能离开船舶或者不能在规定的登离水域登离船舶时，船长应当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并征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后，将船舶驶抵能使引航员安全登离船舶的地点，并负责支付因此造成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六条** 引航机构、船舶、拖轮，均应当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或者器材，以便及时与引航员保持联系。

**第三十七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 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
- (二) 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上水下无障碍物；
- (三) 泊位长度应当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
- (四) 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
- (五) 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

(六) 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 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

(七) 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 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

**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 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

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引航结束时船长和引航员应当准确填写引航签证单。被引船舶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支付引航费。

#### 第四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 在管辖海域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船长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暂扣有关船舶证书 3 个月至 12 个月, 暂扣船长的船员适任证书 1 个月至 3 个月。

引航机构派遣引航员存在过失, 造成管辖海域内船舶损失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航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为管辖海域内船舶提供引航服务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领船舶的人员处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 由海事管理机

构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 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 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 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 并对引航机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 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并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 第 26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1 年 9 月 1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2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二、第十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的条件：

- （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 （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 （三）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四）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三、第十二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沿海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的条件：

- （一）拟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

改变的航标属于依法由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设置的专用航标；

（二）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符合航行安全、经济、便利等要求及航标正常使用的要求；

（三）航标及其配布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四）航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专门的技术评估或者专家论证；

（五）申请设置航标的，已制定航标维护方案，方案中确定的维护单位已建立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

四、第十三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的条件：

（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三）船舶拟临时进入的非对外开放水域已经当地口岸检查机关、军事主管部门、地方人民

政府同意并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入；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四）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许可；

（五）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外国籍船舶驶离非对外开放水域应依据第九条有关规定，办理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

五、第十四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的条件：

（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三）船舶拟进入水域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水域，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四）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审批；

（五）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三）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

（四）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

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审批，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

（五）船舶船旗国或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

（六）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七）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八）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九）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十）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

六、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一条，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的条件”修改为“海船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的条件”。

七、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海上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一）所载运的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水上安全运输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二）船舶的装载符合所持有的证书、文书的要求；

（三）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

（四）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

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船

船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申报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合并办理。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于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或者报告。”

八、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在港口水域外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审批的条件：

（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水上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要求；

（二）拟过驳的货物符合安全过驳要求；

（三）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

（四）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

（五）过驳作业对水域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六）有符合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要求的过

驳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九、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海员证核发的条件：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持有国际航行船舶或者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境的情形。”

十、第二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将“（五）申请人如是《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的公司，还应当满足距前一《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日已超过6个月”修改为“（五）《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应满6个月。”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实施海事行政许可，维护海事行政许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海事公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及受理、审查、决定海事行政

许可所依照的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许可，是指依据有关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等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或者由交通运输部实施、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办理的行政许可。

**第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审查、决定海事行政许可时，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不符合本规定相应条件的，不得做出准予的海事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条**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按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予以公示。申请人要求对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予以说明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说明。

**第五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海事行政许可条件，统一明确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材料目录予以公示。

申请人申请海事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书和相关的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申请变更海事行政许可、延续海事行政许可期限的，申请人可以仅就发生变更的事项或者情况提交相关的材料；已提交过的材料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提交。

## 第二章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

**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的条件：

- (一) 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 (二) 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 (三) 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 (四) 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

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第七条** 沿海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的条件：

(一) 拟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航标属于依法由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设置的专用航标；

(二) 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符合航行安全、经济、便利等要求及航标正常使用的要求；

(三) 航标及其配布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四) 航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专门的技术评估或者专家论证；

(五) 申请设置航标的，已制定航标维护方案，方案中确定的维护单位已建立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

**第八条**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的条件：

(一) 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 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三) 船舶拟临时进入的非对外开放水域已经当地口岸检查机关、军事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并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入；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四) 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许可；

(五) 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外国籍船舶驶离非对外开放水域应依据第九

条有关规定，办理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

**第九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的条件：

（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三）船舶拟进入水域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水域，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四）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审批；

（五）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三）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

（四）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审批，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

（五）船舶船旗国或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

（六）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七）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八）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九）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十）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

**第十条**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的条件：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四）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2. 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3.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

4.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5.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6.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7.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二）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

（三）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四) 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 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五) 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六) 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第十一条** 海船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的条件:

(一) 船舶为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本船籍港船舶;

(二) 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为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

(三) 其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海上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的条件:

(一) 所载运的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水上安全运输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 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二) 船舶的装载符合所持有的证书、文书的要求;

(三) 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或者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

(四) 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

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 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申报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合并办理。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 免于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或者报告。

**第十三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 在港口水域外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审批的条件:

(一) 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水上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要求;

(二) 拟过驳的货物符合安全过驳要求;

(三) 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

(四) 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

(五) 过驳作业对水域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六) 有符合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要求的过驳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的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近 2 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四) 首次申请的, 应当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五) 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

(六) 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第十五条** 海员证核发的条件:

(一)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持有国际航行船舶或者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境的情形。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的条件:

(一) 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与培训类别和项目相匹配的具体技术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二) 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与培训类别和项目相匹配的具体技术要求的教学人员,教学人员的80%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的考试,并取得相应证明。

(三) 有与船员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1. 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发证管理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

2. 教学管理人员至少2人,具有航海类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其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熟悉相关法规,熟悉所管理的培训项目;

3. 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至少1人,具有中专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所管理的设施、设备。

(四) 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学人员管理制度、培训课程设置制度、培训证明发放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五) 有健全的安全防护制度,具体包括人身安全防护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六) 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第十七条**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的条件:

公司《临时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

(二) 新建立或者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在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或者《符合证明》上增加新的船舶种类;

(三) 已作出在取得《临时符合证明》后6个月内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安排;

(四)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五) 《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应满6个月。

公司《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

(二) 安全管理体系已在岸基和每一船种至少1艘船上运行3个月;

(三) 持有有效的《临时符合证明》;

(四)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 新纳入或者重新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二) 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三) 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舶种类的《临时符合证明》或《符合证明》;

(四) 在船舶所有人未变更的情况下,前两次未连续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五) 船舶委托管理的,负责管理船舶的公司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了船舶管理书面协议;

(六)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 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二) 安全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3个月;

(三) 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

(四) 持有有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五)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第十八条**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的条件:

(一) 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

的检验场所、设备、仪器、资料；

(二) 具有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的验船能力和责任能力；

(三) 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执业验船人员；

(四) 具有相应的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量的管理体系；

(五) 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

(六) 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符合船舶检验管理的要求；

(七)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我国设立验船公司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验船公司雇佣的外国公民应当符合相应国家机关规定的资格和符合我国关于外国人从业的规定，并持有船旗国政府允许在华从事法定船舶检验业务的授权文件。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 月 9 日以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 第 7 号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 2021 年 8 月 17 日应急管理部第 2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部 长 黄 明

2021 年 9 月 13 日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维护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

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并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促进提升服务质



量。

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通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行业垄断。

## 第二章 从业条件

**第五条**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三)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五)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 (六)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条** 从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 (三)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五) 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七条** 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三)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规定的要求；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五)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六) 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业。

## 第三章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第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从业准则，开展下列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 (一)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活动；
- (二)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可以从事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等活动，以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咨询活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结论文件，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和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依据。

**第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维护保养检测，保证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

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第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

**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第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收费应当遵守价格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二) 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三)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四) 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五)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

防技术服务活动；

(六)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应当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发布从业、诚信和监督管理信息，并为社会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 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二) 根据需要实施专项检查；

(三) 发生火灾事故后实施倒查；

(四) 对举报投诉和交办移送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从业行为进行核查。

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网上核查、服务单位实地核查、机构办公场所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可以对为该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

(一) 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二) 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三)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维护保养、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是否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五) 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六)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七) 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八) 是否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消防监督管理需要，可以对辖区内从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检查可以抽查下列内容：

(一) 是否具备从业条件；

(二)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三) 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四) 是否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五) 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六) 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七) 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八) 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九) 是否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有人员死亡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时，应当对为起火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倒查。

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其他火灾，可以根据需要对为起火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倒查。

倒查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抽查内容实施。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财物，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二)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

人的；

(二)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三)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四)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五)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六)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第二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积分信用管理，具体办法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制定。

**第三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

为地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决定。

**第三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保修期内的建筑消防设施由施工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虚假文件，是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的消防技术文件，或者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

本规定所称失实文件，是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部分不符、结论定性部分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配备的仪器、设备、设施目录，由应急管理部制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 水利部关于印发推动黄河流域 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水保〔2021〕278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省（自治区）水利厅：

《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1年9月8日

### 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搞好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是治水事业的一项根本措施，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作成效显著，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实现“双下降”，入黄河泥沙大幅减少，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有力支撑了流域省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但受其独特的自然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黄河流域依然是我国水土流失最严重、生态环境最脆弱的区域之一，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不够完善、质量有待提高、成效尚不稳固。为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水土保持生态服务价值为主线，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全面加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构建水土保持新格局，为实现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提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顺应自然、尊重规律，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

逐步改变黄河流域生态脆弱现状。

系统治理，分类施策。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充分考虑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特点，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实施精准治理，增强水土流失治理的针对性、系统性、有效性。

依法监管，精准发力。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进一步严格生产建设活动监管，及时发现、精准认定、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人为水土流失。

政府主导，多元共治。夯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设管理模式，强化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长效机制。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依靠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全面提升治理、监管、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引领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水平稳步提高，上游水源涵养能力明显提升，中游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得到重点治理，流域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下降，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服务价值明显提升，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68% 以上。到 2030 年，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上游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中游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流域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水土流失状况实现根本好转，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服务价值显著提升，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70% 以上，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提供支撑。

## 二、全面强化水土保持预防保护

（四）加强重点区域封育保护。全面推进黄河源区、子午岭—六盘山林区、祁连山、秦岭北

麓、贺兰山东麓以及渭河、汾河等重点支流源头区预防保护，以封育保护、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侵蚀沟综合治理和人工林草建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结合退耕还林、退牧还草、三北防护林等重大工程实施，进一步加大对已退化草地轮封轮牧和封育保护力度。加大内蒙古高原南部、宁夏中部、陕西北部等水蚀风蚀交错区生态修复力度，实施封禁治理，加强植被保护，开展流动、半流动沙丘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五）严格生产建设活动监管。以能源、化工、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生产建设项目为重点，持续强化水土保持监管，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从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从严进行过程监管、从严开展验收核查。依法加强农林开发、土地整理和乡村道路建设等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监管，各地应结合实际分类制定管理办法和防治标准。开展常态化遥感监管，及时精准发现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信用监管，加大失信惩处力度。完善水土保持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

（六）加强水土流失源头管控。落实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要求，推进实施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分区分类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和监管要求。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加强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监管，依法禁止在该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地方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从严确定禁垦坡度，并严格实施禁垦。

## 三、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七）坚持小流域综合治理。按照山水林田

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以小流域为单位，因地制宜，统一规划，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耕作措施等各种措施相结合，坚持不懈地进行综合治理。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打造生态产业型、生态宜居型、生态旅游型等“小流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治理成效。在陇东董志塬、晋西太德塬、陕北洛川塬、关中渭北台塬等高塬沟壑区，开展黄土高原固沟保塬建设。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八) 加强多沙粗沙区综合治理。在黄河中游多沙粗沙区，以减少入黄河泥沙为目标，实施淤地坝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因地制宜营造沙棘林。突出抓好黄河中游右岸的皇甫川、清水川、孤山川、窟野河、秃尾河、佳芦河、无定河、清涧河、延河等9条主要支流的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综合治理，实施粗泥沙拦沙工程，配套建设坡面水土保持措施，构建拦截入黄河泥沙的第一道防线，有效减少黄河下游粗泥沙淤积。

(九) 推进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特别是沟道重力侵蚀严重的多沙区，以多沙粗沙区为重点，优先选择建坝条件充分、群众需求迫切的地方，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一批工程安全可靠、配套设施齐全、整体环境美观、运行管护到位、综合效益显著的高标准淤地坝。对确有用水需求的地方，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淤地坝安全的前提下，非汛期可适当蓄水，缓解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困难。实施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增设排洪沟渠，提高坝地利用和土地生产力。

(十) 强化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切实落实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淤地坝登记

销号、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多渠道筹措淤地坝维修养护经费。加强淤地坝安全度汛管理，将淤地坝防汛纳入地方各级防汛责任体系，压实防汛“三个责任人”的责任。定期开展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实施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安全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实现下游有居民点、学校、交通等重要设施的淤地坝动态监控和安全风险预警。建立跨区域淤地坝监管信息平台，统筹淤地坝安全运用监管。

(十一) 大力开展旱作梯田建设。以黄土丘陵沟壑区、黄土高原沟壑区为重点，在多年平均降水量400毫米以上、水土流失严重、5~15度坡耕地分布集中、人地矛盾突出的海东、陇中陇东、陕北、宁南、晋西北、蒙西南、豫西和鲁中等地区，按照近村、近路、近水的原则，建设高标准旱作梯田。积极推进老旧梯田提升改造。梯田建设应结合当地实际，完善田间道路、灌排沟渠、蓄水窖池、沟边防护、植物护埂等配套措施。

(十二) 因地制宜实施植被建设。坚持“大保护、小治理”的原则，优先采取封育保护措施恢复植被。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推动由“浅绿”向“深绿”转变。充分考虑黄土高原地区干旱半干旱自然条件，特别是水资源条件，量水而行，以水定绿，遵循植被地带性分布规律，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植被建设。原则上多年平均降水量小于200毫米的地区以自然恢复为主，200~400毫米的地区以灌草为主，大于400毫米的地区乔灌草相结合，做到适地适树适草，提高林草植被成活率和保存率。不得违背自然规律，盲目营造高耗水景观林。

#### 四、加快构建水土保持基础支撑体系

(十三) 推进监测站网优化布局。优化流域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完善监测设施、设备建设,建成布局合理、运行有效、支撑有力的流域监测站网体系。推广应用自动化监测设备,提高监测数据高效采集、传输、汇交、处理的能力。开发粗泥沙拦沙工程监测信息平台,实现拦沙工程精细化运行管理,为研究黄河水沙关系、科学确定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策略提供基础支撑。

(十四) 加强监测评价和结果应用。持续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加强对水土流失集中分布区、主要支流流域重点监测。进一步完善农田、森林、草原和荒漠等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监测评价指标和方法。开展淤地坝淤积情况专项调查。加强监测评价结果应用,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评价、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提供支撑。

(十五) 推进流域智慧水保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路径,结合流域水土保持业务管理实际需求,构建流域水土保持数字化场景,加快流域智慧水土保持应用体系建设,逐步实现流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智能分析评价、治理成效评价管理和生产建设活动人为水土流失监管风险预警。强化淤地坝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提高安全运行智能化监管水平。

(十六) 加强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聚焦黄土高原水土流失规律和机理、水土保持和水沙变化关系、水土保持生态价值、不同类型区治理模式,开展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水土保持措施碳汇能力影响机制、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研究。深化黄土高原重力侵蚀机理、淤地坝相对平衡理论研究。加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及防治规律试验观测。研究构建黄土高原土壤侵蚀模型、淤地坝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做好水土保持科技成果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示范和推广。

(十七) 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围绕提高水土

保持生态服务价值,探索研究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生态产品指标等标准规范。制定水土保持专用监测设备检测标准,建立监测设备检验检测等计量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不同类型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标准。

## 五、创新完善水土保持工作体制机制

(十八) 完善联动协作机制。水利部门要充分发挥作为水土保持工作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对接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黄河水利委员会协调指导作用,强化省际间交流与合作,协同推进流域水土保持工作。

(十九)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利用其他相关生态建设资金,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补偿费要依法专项用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各地要积极利用政府债券、信贷支持等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二十)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水利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探索利用淤地坝淤出坝地垦造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利用一定比例的治理面积从事经营性相关产业开发。同时积极推行水土保持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建设管理模式。

##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明确、监管有效、落实有力的责任体系。黄河水利委员会要发挥好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加强水土



保持工作作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争取支持，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水土保持率逐级落实到市、县，纳入地方人民政府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范围。

(二十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围绕水土保持工作重点任务，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按有关程序严把审查审批关，确保前

期工作质量，加强项目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监管，做好工程验收和运行维护等，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二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内容。注重以点带面、以案释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的水土保持法治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要将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示范工程作为普及水土保持知识、体现水土保持成效的重要阵地，积极营造全社会珍惜保护水土资源、保护生态的良好风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1年11月13日

免去彭有冬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11月14日

免去赵爱明（女）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1年11月16日

任命张广军为科学技术部副部长；免去黄卫的科学技术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张广军的东南大学校长职务。

2021年11月17日

任命高松为中山大学校长（副部长级）；免去罗俊的中山大学校长职务。